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書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0291
承辦人：謝向婷
電話：02-23979298 #556
E-Mail：rainingsu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高雄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11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300127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文 (113D003470_1_11133826022.pdf、113D003470_2_11133826022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衛生福利部性騷擾調查專業人員培訓及調查專業人才庫建置要點」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依衛生福利部113年3月7日衛部護字第1131460146號函辦理，並檢附原函（含附件）影本1份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行政院直屬三級機關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

副本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人事室(含附件)



高雄市政府 1130312



11301243400